第7号：关于设立“法律进乡村”专项财政科目强化乡村普法工作基础保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法律进乡村”专项财政科目强化乡村普法工作基础保障的建议

第7号（财经类7号）

霍邱代表团：王维国代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根基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法律进乡村”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任务，是提升农民法治素养、培育乡村法治文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不可或缺的基础工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是落实此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

当前，我市“法律进乡村”工作面临一个根本性制约，市、县两级财政普遍未设立“法律进乡村”专项预算科目，相关工作经费缺乏稳定保障。这直接导致基层普法工作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具体表现为:

(一)活动开展“形式化”。因无专项经费支撑，普法活动难以深入、持久。多数停留于会议附带宣讲、悬挂标语发放简单资料等层面，形式单一，内容缺乏针对性、吸引力。难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土地承包、宅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深层法律知识的需求。

(二)阵地效用“低效化”。法治文化广场、宣传栏等实体阵地建设维护滞后，内容制作与运营因缺资金而质量不

高、更新缓慢。(三)工作效果“浅表化”。经费短缺使得普法工作无法精准触及乡村治理中的现实矛盾与法律需求，难以提供深度的法律服务与引导，影响了普法实效和农民法治获得感的提升。

具体建议:

为解决上述问题，切实推动“法律进乡村”工作走深走实，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动出台市级指导文件，明确保障标准与路径。建议由市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联合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六安市“法律进乡村”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

(二)单列财政预算科目，建立长效保障机制。设立独立科目，明确要求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法治宣传教育”或相关科目下，单独设立“法律进乡村”子科目，确保该项经费来源固定、标识清晰、专款专用

稳定的经费保障是“法律进乡村”工作可持续、见实效的生命线。恳请大会高度重视此问题，审议并推动落实“单列预算科目”这一关键举措，为我市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筑牢坚实的法治根基。